

漳平市商务局 文件 漳平市财政局

漳商务〔2022〕81号

漳平市商务局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2〕47 号）及《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岩商务综财〔2022〕3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支持方向及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条件、补助标准及申报材料

1. 支持方向。支持农产品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

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销地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冷库等终端冷链物流设施。

2. 项目条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改造，申报项目投入门槛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且在运营。

3. 补助标准。按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 5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补助资金的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4.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1）申报单位填报《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3）申报单位出具的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项目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文件后应立即广泛宣传，认真组织、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开展申报，并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整理上报申报材料。

（二）以上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取得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由商务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对同一项目在申报期间内已享受过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安排。

三、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一) 项目验收。市商务局于 12 月 20 日前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申报单位填报好《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表》(附件 2)。

(二) 项目资金拨付及信息报送。申报项目经验收合格，经会议研究、公示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下达专项资金通知，财政局、商务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验收合格的项目申报单位。商务局于 12 月 25 日前向龙岩市商务局、龙岩市财政局提交项目资金申报通知、资金拨付书面文件(一式两份)，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表(电子版)等材料。

附件：1.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2.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表



漳平市商务局综合股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			
建筑面积			
建设与改造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 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项目成效 预计(含 经济与社 会效益)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省级市场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建() 改造()		
承办单位(申报企业)			
项目地址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建设改造 主要内容 及验收评价			
申报主要 材料及 审核评价			
项目竣工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的实际投资总额			
验收结论(通过、整 改后再验收、不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